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33 号

邮政编码：7106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才能组织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章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六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九章	备查文件	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英基金	指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鼓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29.95%）的行为
本报告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建安
注册资本	137,382,470.9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294520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和石材加工机械的设计、成套安装、调试、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工艺品制造、销售；卫生洁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国有资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710082
联系电话	029-81871830
传真号码	029-8187103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鼓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印建安	—	男	中国	西安	否	董事长
李宏安	—	男	中国	西安	否	总经理
牛东儒	—	男	中国	西安	否	常务副总经理
王建轩	—	男	中国	西安	否	党委副书记
杜俊康	—	男	中国	西安	否	副总经理
朴海英	—	女	中国	西安	否	财务副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达刚路机之外，陕鼓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简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369	1,638,770,233	58.57%	能量转换设备； 能源基础设施运营； 能量转换系统服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陕鼓集团正常调整资产结构，转让达刚路机股权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持陕鼓集团业务拓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陕鼓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2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鼓集团持有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29.95%。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鼓集团将不再持有达刚路机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陕鼓集团	63,414,333	29.95	63,414,333	29.95	0.0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7 年 3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英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下文“出让方”指陕鼓集团，“受让方”指东英基金）：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转让价款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双方同意，出让方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达刚路机共计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 29.9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股份的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包含本次股份转让登记过户完成之前，双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等。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达刚路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年11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谈判、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8.60元/股（大写：壹拾捌圆陆角整），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9,506,593.80元（大写：壹拾壹亿柒仟玖佰伍拾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圆捌角整）。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353,851,978.14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圆壹角肆分），占股份转让价款的30%。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额部分，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825,654,615.66元（大写：捌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圆陆角陆分），占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0%。

4、股份交割

（1）出让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包括：上级国资管理部门）；

（2）本次交易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3）出让方本次交易转让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4）受让方对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出让方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5）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公司的声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及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6）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7）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交割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即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双方共同书面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实施（“交割日”）。

5、生效时间及条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国务院国资委就同意此次股份转让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陕鼓集团主管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太杰、孙建西夫妇仍然拥有对达刚路机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对东英基金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认东英基金有能力履行受让股份的义务。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达刚路机资金，未清偿对达刚路机的负债，未解除达刚路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达刚路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6、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若《股份转让协议》第 5.1 条所列之先决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且双方不能就前述先决条件达成书面豁免，则自确定该等条件成就不能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由于第十一条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约定条件无法实现，本协议自动解除。第 5.2.1 条约定内容为：“双方将以最大合理努力促成除获取上级国资部门的审批及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占总价款的 70%）以外的其余交割先决条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得到满足，如届时双方一致认为先决条件在当日确实无法完成，经双方协商可以延迟先决条件成就的最晚时间，但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4)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第五章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 19 号）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才能组织实施。

第六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2017年3月15日

第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4、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陕鼓集团-投资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 罗显林

联系电话： 029-81871830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8 号

本报告书公告网站： 达刚路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建安

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
股票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3,414,333 股</u> 持股比例： <u>29.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3,414,333 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29.95%</u> 变动后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5日